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田景岩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田景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景岩经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尹建平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尹建平担任董事会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尹建平简历请查阅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敞口信用总量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